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28号

吴宏岩：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揽的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川3标段输变电工程中，杆塔组立、架线及相关附件的安装部分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安徽武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59749126.08元。你作为川3标段项目副经理，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情况说明（4份）
- 4.《关于对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案件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的函》（监管司函〔2023〕9号）
- 5.询问记录（6份）
- 6.合同（5份）
- 7.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白鹤滩-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川3标段）施工项目部的通知（青送电工程〔2021〕77号）
- 8.社保证明
- 9.杆塔组立、架线施工作业层班组负责人、安全员等身份核实资料
- 10.施工日志
- 11.启动竣工验收证书
- 12.整改工作相关资料
- 13.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对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改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2488.59 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